

部分矿井面临枯竭风险,资源需求强劲与接续短缺矛盾较为突出,能否及早及时解决事关煤企稳产保供——

煤炭资源接续性需求突出

■ 本报记者 朱妍

不久前召开的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山西省人大代表、晋能控股集团董事长郭金刚建议山西在煤矿接续项目方面予以支持,引发行业关注。

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晋能控股集团关闭退出57座煤矿,减少产能7151万吨/年。当前到“十四五”,还有48座资源枯竭煤矿要退出,预计减少产能5290万吨/年;部分成本高、效益差的煤矿迎来重组或关闭,将减少产能4810万吨/年。郭金刚建议,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布局先进产能接续,山西尽快同意多个煤矿接续项目的建设,同时协调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加快将接替煤炭资源出让,进一步保障企业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郭金刚提出的资源接续问题并非个案。据记者了解,河北、河南、安徽、云南等多地煤企均有类似需求。有序推进资源接续配置,对缓解煤炭供需矛盾,动态稳定煤炭价格有着积极意义。哪些资源可用,如何科学接续,已成为行业亟需重视的现实问题。

做好资源接续一举多得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为何还要接续新的煤炭资源?

“二者并不矛盾。”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徐亮表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煤炭兜底保供重任在肩。历经煤炭“去产能”、兼并重组等洗牌,煤炭供应的主体不断减少。特别是在中东部地区,煤炭资源走向枯竭、安全隐患加重、开采成本增加等困境,剩余储量不足以支撑煤矿现有产能的发挥和正常经营。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新的资源必须跟上。

近日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结合当地形势进一步说明其必要性。“当前,我省部分煤矿面临资源枯竭风险,煤炭资源需求强劲与后备接续资源短缺矛盾较为突出。充分利用相邻空白资源的接续条件和空间,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有利于保持我省煤矿生产和产能的持续性。”

一位熟悉情况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除了矿井服务年限久、开采面积大,早年资源划分不够规范、开采存在无序管理,共同导致部分资源未能充分利用。还有一些历史上形成的采矿权之间及周边的夹缝资源、零星资源,出于矿业权管理设置因素,开发利用长期得不到解决。既造成资源浪费,也埋下越界开采、非法盗采等隐患。“这不是山西一地面临的问题。依法有序适度配置资源,将促进集约节约利用。”

“山西省内煤炭开发主要以省属煤企为主。目前,老‘七大煤企’已经整合成为四家,煤炭资产布局按照相同煤炭用途进行配置,企业间无效竞争减少。该文件的推出有利于历史包袱重的煤炭企业获取接续资源,进一步加强自身优势,逐步降低经营杠杆。”北京能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焦敬平表示。

妥善解决矿业权设置问题

记者了解到,煤炭资源接续方式以招拍挂为主,协议出让为辅。由市场决定资源配置,部分地区已有尝试。

比如2019年初,鄂尔多斯两块面积共8.36平方公里、资源储量共4733万吨的边角煤炭资源矿业权挂牌出让,在内蒙古自治区属于首次。2021年4月,玻璃沟煤矿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标志着国家能源集团平庄煤业正式拥有其开发权,这是平庄煤业资源接续的重点项目之一。“仅鄂尔多斯一地就有大量闲置的边角煤炭资源。截至2019年摸底调查显示,这些区块预估煤炭储量近40亿吨。”上述人士坦言,尽管体量可观,要让这些资源真正接续起来,先要确保矿业权手续合规。

科学安排开发主体及方案

山西率先尝试,分类推进资源接续配置:对夹缝资源、大中型矿山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煤炭资源,不纳入省年度总量计划管控,核增产能煤矿优先配置,按需分批积极推进;对资源枯竭煤矿相邻空白区煤炭资源接续,不纳入省年度总量计划管控,已设探矿权、核增产能煤矿优先接替,根据枯竭严重程度逐年有序推进;对缺口产能接续配置,通过有序推进历史遗留探矿权转采矿权,分步推进基金项目公开出让,坚持严而又严、合理时序、适度推进空白资源公开出让等方式。同时,对不同资源的出让条件、方式、程序及时序予以明确。

种种做法得到多位业内人士的肯定。焦敬平认为,山西相当于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又迈出了第一步,设法解决资源接续面临的普遍问题,效果得到充分验证后,不但可为更多地区提供参考,还有助于推动矿产资源法规制度层面的调整。

“矿业权设置是边角、零星等资源长期难以得到有效利用的主要原因,问题由来已久。”焦敬平表示,根据国家关于采矿权登记管理的相关文件,采矿权范围必须与划定矿区范围一致。按照相关政策,如果想要获取上述资源,需要进行矿业权变更,这包括矿业权区划调整、划定矿区范围变更、更新储量核实报告等一系列流程。“这还只是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的审批。”

在徐亮看来,保障优质资源接续,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也要优化矿业权设置,合理规划分井田和矿区。“矿业权本身由自然资源部门主管,但矿井开发管理等工作在能源主管部门。不是有资源就能随意出让,根据井型条件、资源赋存状况等实际条件,形成合力才能做好接续工作。”

“科学的矿业权设置,涉及开采主体、开采规划、接续方案等一系列关联问题。不光是煤矿有需求,反过来,接续资源也要找到真正合适的开发主体,不能随随便便让一些逐利的企业进入,想买就买。也不是谁面临枯竭风险就简单把资源给谁,比如人员不足、装备老化、开采工艺跟不上的矿井,拿到资源也可能难以科学处置。”徐亮称。

徐亮还提醒,有接续需求者往往是老矿井、老矿区,在接续的同时,要兼顾原有煤矿技术人员、装备设施的合理利用。“谨防已经淘汰的落后产能借‘死灰复燃’,以及未经核准或手续不全的煤矿借机开工建设生产。从主管部门到地方、企业自身,均要严格落实接续资源的矿权处置,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竣工验收。杜绝以接续资源的名义超层越界、私挖滥采,或出现危及环境、安全等问题。加强环保督查、安全检查,推进接续前后的土地压占、采空塌陷、矸石废渣等灾害治理。”

关注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四驾马车”将引导煤炭价格理性回归

春节前夕,在市场供需总体稳定的情况下,国内煤炭现货、期货价格均出现上涨。国家统计局2月8日发布的数据也显示,与1月中旬相比,下旬煤炭价格出现了普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关人士指出,应理性客观地看待当前市场波动,春节后国内煤炭生产加快恢复、煤炭需求有效保障、煤炭运输不断增强、中长期合同作用显现,影响煤炭价格因素的“四驾马车”安全有序运行,煤炭价格应理性回归,逐步回落。

煤炭生产加快恢复。据国家发改委消息,2月3日以来,各地区煤炭产量快速回升,目前已基本恢复至节前水平,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仍保持在1.65亿吨以上,较去年同期增加超4000万吨。2021年原煤产量40.7亿吨,日均产量超过1110万吨,四季度煤炭日均产量达到1200万吨以上。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晋、陕、蒙、新等主产区节后煤炭生产加快恢复,叠加供暖季用煤需求有所下降,煤炭供应保障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煤炭需求有效保障。冬季是传统能源消费旺季,预测显示出现极寒天气是小概率事件,节后工业复工复产带动的消费反弹强度一般弱于节前,随着取暖用能减少,煤炭消费将进入季节性调整。目前,国内电厂存煤平均可用天数达到23天,华中和西南等煤炭主要调入区域可用天数还要高于平均水平。充足的存煤将稳定释放,市场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煤炭运输不断增强。从国铁集团获悉,截至2月3日,全国363家铁路直供电厂存煤6695万吨,同比增加2796万吨,增长72%,存煤可耗天数达18天以上,创造历史最好成绩。其中,针对河南等涉疫地区煤炭运输受到影响的情况,增加铁路运量,进行重点保供;针对山东、江苏地区18家电厂存煤可耗天数相对较低情况,组织点对点精准保供;抓住春节假期减少客车的宝贵“窗口期”,发挥大秦、唐包、瓦日、浩吉、侯月等重载铁路作用,统筹安排电煤运输能力,满足运输需求。“西煤东运”“北煤南运”主要煤运通道能力持续加强,产销地铁路集疏运网络不断完善,主要港口、物流园区多式联运有序发展,煤炭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

中长期合同作用显现。去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定期报送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进展情况的通报》,明确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将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录入汇总,实现了对煤炭供需、产销、量价、履约、诚信等方面的闭环管理。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量同比大幅提升,铁路中长期合同增量超过1.5亿吨,经环渤海港口的中长期合同量占比接近或超过下水量的90%,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供需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对市场的“压舱石”“稳定器”作用也将显现。(王林琳)

朔黄铁路煤炭运量实现首月“开门红”



图片新闻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日前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月31日,朔黄铁路单月煤炭运量完成2996.6万吨,超计划24.6万吨,实现首月“开门红”。图为繁忙的神池南站站场。

章鹏/摄

国务院安委办作出专项部署,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围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治本攻坚”——

坚守煤矿安全生产防线不放松

■ 本报记者 朱妍

“2021年12月15日,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发生盗采煤炭资源引发的透水事故,造成22人被困、经全力救援,20人获救、2人遇难……反映出在当前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和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抬头,由此引发的事故风险增大。”近日印发的《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煤矿开采秩序、安全生产工作再上“紧箍咒”。

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的同时,近期再现非法盗采、安全生产压力大等情况。对此,国务院安委办已作出专项部署,坚守安全防线不可松懈。

盗采行为“露头就打、发现就查”

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盗采,擅

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在偏远山区、偏僻林区、浅层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这些行为均是排查重点。应急管理部部长胡昌升介绍,目前已派出若干工作组,对发生事故的山西晋城、晋中、临汾开展明查暗访,对重点矿区和企业进行异地监察执法。

《通知》要求,对排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逐个乡镇、逐条山沟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彻底清零,排查结束后抓好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同时,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盗采的长效机制。除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严防漏管失控,还要进一步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从发现到查处的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加大对盗采活动的全过程打击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监管,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探索将发现、制止

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和权限延伸到乡镇、村组,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

认清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

开展非法盗采煤矿安全整治,正是打击矿山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缩影。地方和煤企共同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以去年为例,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创下最好水平,百万吨死亡率首次降至0.01以下,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78天的历史最长周期。河北省煤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均下降67%,百万吨死亡率0.021,也是历史最好水平。湖南省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0%和88%,首次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

不过同时,各地也要清醒认识当前复杂形势及存在的问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方面指出,一些地方和煤企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些重大安全风

险查找不彻底,防范治理具体措施落实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还没有消除;一些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根本性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除了盗采,还要聚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生产、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重点整治内容。

《通知》进一步强化追责问责和社会监督,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责任倒查。对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案件,要求及时曝光查处情况,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找出突出、共性的深层根源问题

春节假期结束,煤炭产量快速回升。《通知》还要求,正确处理好看能源保供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坚决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提升产能、擅自扩大增产保供矿井范围、违规组织“三超”生产作业、将采掘接续失调的煤矿列入增产保供名单等行为。保持“打非治

违”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治理。

记者了解到,今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围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治本攻坚”,在安全生产大排查的基础上,查漏补缺,持续深入排查和梳理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和根源性问题。

其中,超层越界、擅自开采保护煤柱、隐瞒作业地点、使用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等19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重点。相关部门还将督促煤矿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实行统一管理,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技改煤矿按照批准的设计实施改造;停产整顿煤矿按照要求整改问题隐患;托管煤矿符合《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厉打击不按设计施工、假整合、假技改、假整顿,以包代管、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情形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